

# 国家CDC专家答预防接种17问

**1. 辖区内免疫规划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指哪些人?**

答:和2011年版内容一样,主要包括0-6岁儿童和其他接种对象。

包括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服务的0-6岁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补种服务的0-14岁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特殊人群免疫程序服务对象,按照国家或地方应急免疫、群体性免疫等实施方案开展接种的对象。

**2. 建立预防接种卡、证是在户口所在地吗?**

答:应该在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办理。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接种证;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补办。

产科接种单位应告知新生儿监护人一个月内到居住地接种单位建立接种证、卡,或直接为新生儿办理接种证。户籍在外地的适龄儿童暂住在当地时间≥3个月,由暂住地接种单位及时建立预防接种卡(簿);无接种证者需同时建立、补办接种证。办理接种证的接种单位应在预防接种证上加盖公章。

**3. 预防接种是通过何种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的? 预约告知包括哪些内容?**

答: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广播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

**4. 接种疫苗前,询问、告知并记录的内容有哪些?**

答:询问受种者身体状况;告知受种者(监护人)疫苗相关事宜;记录询问、告知过程。

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可采用书面或(和)口头告知的形式,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的情况。

**5. 如何确定接种对象?**

答:通过确定、核实、搜索等步骤完善落实具体工作。

确定: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群体性预防接种、应急接种或补充免

疫方案等,确定受种对象;受种对象包括本次受种对象、上次漏种者和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中的未受种者。

核实:清理预防接种卡(簿)或通过信息系统建立的儿童预防接种个案信息,根据预防接种记录核实受种对象。

搜索:主动搜索流动人口和计划外生育儿童中的受种对象。

**6. 接种单位应张贴的预防接种宣传材料有哪些?**

答:应张贴的预防接种宣传材料包括以下4方面:

- ①预防接种工作流程;
- 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预防接种方法等,第二类疫苗除公示上述内容外还应公示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
- ③预防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
- ④相关科普宣传资料等。

**7. 接种疫苗后,在接种卡和接种证上应记录哪些内容?**

答:接种后及时在接种证、卡记录接种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接种时间、接种医生、受种者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8. 接种疫苗后,受种者应留观多长时间?**

答:30分钟。  
受种者在接种后留在接种现场观察30分钟。如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9. 什么是“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简称AEFI)是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反应或事件。

**10. 什么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11.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范围?**

答: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时限,分为以下7种情形:

- 24小时内  
如过敏性休克、不伴休克的过敏反应

(荨麻疹、斑丘疹、喉头水肿等)、中毒性休克综合征、晕厥、癔症等。

5天内  
如发热(腋温≥38.6℃)、血管性水肿、全身化脓性感染(毒血症、败血症、脓毒血症)、接种部位发生的红肿(直径>2.5cm)、硬结(直径>2.5cm)、局部化脓性感染(局部脓肿、淋巴管炎和淋巴结炎、蜂窝组织炎)等。

15天内  
如麻疹样或猩红热样皮疹、过敏性紫癜、局部过敏坏死反应(Arthus反应)、热性惊厥、癫痫、多发性神经炎、脑病、脑炎和脑膜炎等。

6周内  
如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格林巴利综合征、疫苗相关麻痹型脊髓灰质炎等。

3个月内  
如臂丛神经炎、接种部位发生的无菌性脓肿等。

接种卡介苗后1—12个月  
如淋巴结炎或淋巴管炎、骨髓炎、全身播散性卡介苗感染等。

其他  
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其他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包括哪些?**

答: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疫苗生产企业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均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1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时限要求?**

答:根据异常反应严重程度分别在48小时内或2小时内填写个案报告卡,报告给受种者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当在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48小时内,填写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报告卡,向受种者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时,在2小时内填写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报告卡,或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登记表,以电话等最快方式向受种者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4. 预防接种单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在机构、人员、设备三方面上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②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③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1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关于预防接种提到,脊灰疫苗第3剂要在<12月龄完成,但是程序表里面为什么没有体现?**

答:《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程序和说明》规定了各种疫苗具体完成时间。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底下发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程序和说明”中,有一个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通用原则。其中,对每种疫苗的接种剂次,均规定了具体完成时间。如脊灰疫苗第三剂次建议在12月龄内完成,第四剂次在4周岁内完成。

**16. 可以把预防接种告知单作为告知记录吗?**

答:建议建立固定的纸质模板,规范且省力。

告知和询问的记录,应有一个相对固定的纸质模板。在告知和询问过程中,同时完成记录,双方确认签字。一是规范询问、告知流程并记录,二是减少医生工作量。

**17. 每种疫苗接种均需记录填表吗? 应接种人数如何填写?**

答:均需要,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接种的每种疫苗、每剂次均要记录填表,并且汇总后要报告。

第一类疫苗报告应种数和实种数,第二类疫苗报告接种数。应种数是从接种单位初始报告;县区级是各乡级报告单位汇总结果,同样市级是各县级汇总结果。应种人数是逐级汇总后上报。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资料

**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0. 什么是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答: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药患者),开展推介转诊,对结核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询问患者病情发展变化,掌握患者服药后有无不良反应,监督其规范服药和按时复查。

**十一、中医药健康管理**  
**21. 什么是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答: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做1次中医体质辨识,根据不同体质进行个体化中医健康指导。针对0~36个月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保育员进行儿童中医调养指导。

**十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22. 什么是传染病?**

答: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

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主要有:

- ①经空气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肺结核、腮腺炎、麻疹、百日咳等。
- ②通过饮食传播引起的消化道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甲型肝炎等。
- ③经蚊虫、血液等传播的传染病。如:乙型肝炎、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丝虫病等。
- ④由接触体表传播的传染病。如:血吸虫病、沙眼、狂犬病、破伤风、淋病等。

**2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还有重大的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五)

## 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章 供血浆者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应按规定在指定区域内组织、动员供血浆者,并进行相应的健康教育。供血浆者的选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接待初次申请供血浆者时,必须要求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近期照片。

**第五十六条** 对申请供血浆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健康检查和血样检验。合格后须如实填写供血浆者名册、供血浆者体检及采血浆记录,建立永久的供血浆者编号。

**第五十七条** 对初次申请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时,必须做X光胸片检查。重复供血浆者每年做一次胸片检查并存档。

**第五十八条** 应建立供血浆者合格、永久淘汰和暂时拒绝三种类型的档案名册。同时采用计算机管理档案。

**第五十九条** 健康检查或血样检验不合格的供血浆者,体检医师应在其体检表上注明原因,并标明永久淘汰或暂时拒绝。

**第六十条** 应对不合格的供血浆者做好档案记录,注明淘汰原因和淘汰日期,在供血浆者名册上删除该供血浆者,并登记在不合格供血浆者淘汰名册中,永久保存。

**第六十一条** 对合格的供血浆者应建立永久、唯一的供血浆卡号。停止供血浆时,该卡号不得被其他供血浆者使用。供血浆者的档案应当保存至该供血浆者达到规定的最大供血浆年龄期满后10年。

**第六十二条** 应根据原料血浆的需求,合理安排供血浆者供血浆。两次供血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4天。

**第六十三条** 采集原料血浆应遵循知情同意的原则。在采集原料血浆前应告知供血浆者血浆采集的程序和过程、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和风险。供血浆者在供血浆自愿书上签名。

**第六十四条** 对需进行特殊免疫的供血浆者,应告知特殊免疫的意义、作用、方法和步骤,取得书面同意,并向供血浆者支付有关费用后,方可开展相应免疫疫苗的接种,免疫情况应有详细的记录。应建立供血浆者计算机管理身份识别系统。

(六)